

# 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办〔2016〕78号

---

##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口市支持企业加快资本市场融资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泛区农场，市经济开发区、东新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周口市支持企业加快资本市场融资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8月17日

# 周口市支持企业加快资本市场融资 奖励办法

为加快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升企业竞争力，带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务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意见》（豫政办〔2015〕1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14〕3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支持企业加快资本市场融资制定如下奖励办法。

## 一、资本市场融资奖励标准

### （一）企业境内外上市奖励

1. 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给予企业 30 万元奖励资金。

2. 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外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上报审核材料并获受理的，给予企业 20 万元上市中期推动资金。

3. 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在境内首发上市，或买壳（借壳）成功上市并将其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的，给予 150 万元奖励资金。

4. 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在香港、新加坡、美国等境外主板首

发上市，给予 150 万元奖励资金。

5.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上市的，视同首发上市，按上市奖励政策予以差额奖励。

#### （二）企业在新三板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励

1. 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2. 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资金。

3. 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资金。

#### （三）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奖励

对已上市、在新三板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首次以配股、增发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 80% 以上投资于我市的，按照实际投资我市募集资金的 1% 给予奖励，奖励最高限额为 50 万元。

#### （四）企业债券市场融资奖励

鼓励企业运用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区域集优融资券、私募债等方式开展直接债务融资。对成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的企业，按照实际发行金额给予 1% 的发行补贴，单次最高限额为 50 万元；企业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成功实现融资的，按照实际融资

额给予不超过 1%的奖励，最高限额为 50 万元；每家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 （五）奖励资金安排

1. 奖励资金列入市、县（市、区）财政年度预算。市级固定税源企业由市财政全额支付，市、区共享税源企业奖励由市、区财政按 5:5 比例支付，市、县（市、区）属企业奖励由市、县（市、区）财政按 4:6 比例支付。

2. 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在上市过程中，上市前 3 个会计年度因正常调整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而增加的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上市后由受益财政全额奖励给企业。

## 二、规范申报流程

### （一）申报批准程序

1. 市级固定税源企业向市政府金融办提出奖励申请（包括奖励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市挂牌批准文件复印件，或中国证监会或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受理文件，或河南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受理书等）；市、区共享税源企业同时向市政府金融办、区政府金融办提出申请；县（市、区）属企业向县（市、区）政府金融办提出奖励申请，由县（市、区）政府金融办初审后统一报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金融办审核并提出意见后，送市财政部门。

2. 市财政部门按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提出意见，

报市政府审批。

3.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复，按有关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4. 各项奖补资金应严格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截留、挪用。否则，应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二）时限要求

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在完成股份制改造、上市挂牌 7 个工作日内报市、县（市、区）政府金融办备案，奖补资金于次年 3 月底前向市（县、市、区）政府金融办提出申请，超过时限不予受理；市政府金融办接到申报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市财政部门接到有关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报市政府审批；市、县（市、区）市财政部门接到市政府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 三、强化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金融办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服务、督促检查等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辖区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制定措施，精准服务，确保资本市场融资工作顺利推进。

### （二）强化目标考核

各县（市、区）企业上市挂牌、资本市场融资目标任务列入市政府年度考核目标。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金融办对各县（市、区）目标落实情况实行月督导、季通报、年度考核。

### （三）加强信息沟通

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确定中介机构、进行股份制改造、上市辅导、申报材料、上市挂牌、资本市场再融资等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县（市、区）政府金融办书面报告，否则不享受本政策规定的扶持奖励。

### （四）加强培训辅导

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由市政府金融办牵头，通过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培训、搭建多方对接合作平台、组织参观考察经验交流等，帮助政府部门和企业提升资本市场认识，推动企业多渠道融资。各县（市、区）也要安排专项资金，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专题培训。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资本市场融资相关政策，帮助企业树立利用资本市场的意识和信心，营造政府支持、企业参与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要完善政策，强化措施，确保奖励办法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本级已出台的相关企业上市扶持政策同时废止。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7日印发